

員工福利措施、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

1. 員工福利措施

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團保、退休金等一般福利外，其他福利措施已依馬來西亞當地勞工局規定，訂定於職工手冊中，相關福利措施計有：年節金發放、員工旅遊、獎金、年假、婚喪假及相關補助等。

同時章程內亦明訂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至少 1% 為員工酬勞，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，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。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，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。

另外，訂有員工持股信託規則：視營運狀況，由公司額外相對提撥一定數額以申購公司股票，依職等、年資核發，以增進員工福祉與提高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，其參加對象為服務年資滿 6 個月以上之本公司在台分公司及子公司台籍員工（不含海外單位就地雇用員工及約聘人員）。

2. 進修及訓練情形

員工為企業最重要資產，因此為使員工發揮所長，勝任工作，並持續達成組織交付任務目標與創造公司核心價值，本公司定期派員參加各類內部及外部員工教育訓練課程。委外訓練有技術研發相關課程、ISO 訓練課程等課程；內部訓練有品管課程、管理相關課程、及公司產品相關等課程。

3.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

本公司之員工之退休制度係依據各子公司所屬當地政府之規定。其中台灣子公司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，依勞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，提撥至勞工保險局。馬來西亞子公司之員工退休辦法比照馬來西亞政府規定，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，依該辦法規定，每位員工每月薪資提撥 11%，而由公司另提撥 12%~13% 至該勞工退休信託基金。